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翠杏
電話：7531435
電子信箱：iamcth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06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書閱讀推廣計畫、推廣活動紀錄表、活動明細表及文官學院相關附件(共7個檔案)(0064841A00_ATTCH1.doc、0064841A00_ATTCH2.doc、0064841A00_ATTCH8.ods、0064841A00_ATTCH4.pdf、0064841A00_ATTCH5.docx、0064841A00_ATTCH6.doc、0064841A00_ATTCH7.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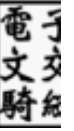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7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7年1月5日國院數字第1070800001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參加意願，國家文官學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本府專書閱讀推廣實施計畫亦配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心得寫作作品之字數限制為4,000至6,000字。
- (二)調整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表之配分比例及評分重點。
- (三)獎勵辦法：

1、個人部分：



(1) 凡於線上系統參加投稿（限符合本計畫之參賽規定者）並符合字數規定，由本府彙整後將敘獎名單函知服務機關學校逕核予嘉獎1次，惟投稿篇數超過2篇（不得為同一書目）者，每人最高核予嘉獎2次。

(2) 獲國家文官學院評選得獎者：除由該學院頒發獎座及獎金外，依該學院建議獎勵額度另由服務機關學校予以敘獎如下：

甲、金椽獎：記功1次

乙、銀椽獎：嘉獎2次

丙、佳作獎：嘉獎2次

2、同心圓部分：

(1) 單場之讀書（導讀）會或寫作研習等活動：參加人次達60人以上者，主辦機關（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於二人額度內各記嘉獎1次。

(2) 年度內辦理之讀書（導讀）會或寫作研習等活動：

甲、轄內機關學校實施對象總人數不足100人者，各場次合計參加總人次應達實施對象總人數。

乙、轄內機關學校實施對象總人數超過100人者，各場次合計參加總人次應達實施對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三百人以上。

(3) 符合第2款規定者，同心圓成員中至多三分之一得核予獎勵，又其中二分之一得記嘉獎二次，餘得記嘉獎一次（敘獎總人數為基數，嘉獎2次之人數得進整）。

(4) 未符合第2款之獎勵規定，惟年度內有辦理相關活

動，同心圓成員中至多六分之一(如不足二人，以二人計)得各記嘉獎一次。

(5)同心圓中每一成員辦理本計畫之獎勵，至多核予嘉獎2次；惟本府(人事處)視各同心圓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擇優列入平時考核優點註記，作為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

(6)同心圓圓心應於本(107)年9月13日前填報「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由本府(人事處)審查相關活動成果後，並依上開獎勵規定及額度請鄉鎮市同心圓圓心依成員參與本案之貢獻度，填列擬議獎懲名冊，彙送本府人事處。

三、本縣106年度參加「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獲國家文官學院評定為縣(市)政府第三名殊榮，感謝全體同仁積極推動及參與，107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仍請各機關學校(單位)所屬同仁積極參與，爭取本縣佳績。

四、本縣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投稿方式，請依活動實施計畫內容辦理，並請至本府激勵精進方案線上系統/讀書會/107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進行線上投稿。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8-03-07
交 10:44:14 章



裝

訂

線



54